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新竹區監理所 109 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及解答

歷屆試題僅供參考，正確解答仍請以最新公告法規為準。

科目：公路法及公文

考試時間：1 小時

考試題型：測驗題(單選題)

第壹部分：公路法，共計 40 題，每題 2.5 分，滿分 100 分(占本科目 90%)。

- 【B】 1.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調派駕駛人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多少小時？(A)12 小時 (B)10 小時 (C)8 小時 (D)6 小時。
- 【C】 2. 下列針對運輸業之申請立案及營運規定何者為非？(A)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籌備之日起 6 個月內籌備完竣 (B)核准籌備後如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惟最多僅能展延 6 個月(C)籌備完竣後，即可立即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 (D)公路汽車客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應於 1 個月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並檢附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 【A】 3. 營業大客車業者依法應申報駕駛人名冊，而針對初次申報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依法該駕駛人須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之幾小時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A) 6 小時 (B) 8 小時 (C) 10 小時 (D) 12 小時。
- 【B】 4. 營業大客車業者於派任駕駛人員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條件事項中，下列何者非為必要？(A)駕駛人 3 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 (B)針對駕駛人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且合格者 (C)駕駛執照已經過監理機關完成審驗合格者 (D)駕駛人需申領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本題答案(B)及(D)均給分。
- 【A】 5. 請問，以下何種運輸業別之車輛，尚無法令規定，必須於車內安裝車機及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且須維持正常運作，並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系統(或平台)監控列管？(A)計程車客運業 (B)公路汽車客運業 (C)市區汽車客運業 (D)遊覽車客運業。
- 【C】 6. 下列針對公路及市區客運營運、經營及核准等規定，何者為非？(A) 汽車客運業應在各車站揭示行車時刻表、各站間距離里程表、票價、行李運費及雜費表、旅客須知及營運路線圖等資訊 (B) 應於站牌明顯位置，揭示路線名稱、編號、站名、公司名稱、行車時刻表或早晚班發車時刻、尖離峰班距、路線圖(含停靠站)、業者服務電話及經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應揭示之其他相關資訊 (C) 同一路線，以由 2 家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經營為原則。但其營業車輛、設備均不能適應大眾運輸需要，或其他公路汽車客運業之車輛必須通行其中部分路段始能連貫其兩端之營運路線時，公路主管機關得開放多家業者經營 (D) 客運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行經路線設站，原則間隔不得少於 500 公尺，惟經當地政府因實際需要得予調整變更者，應函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 【B】 7. 請問，下列何者不屬於汽車客運業依法得拒絕搭載之乘客？(A)身患傳染病者 (B)視覺、肢體功能障礙者 (C)兒童過於幼小無護送者 (D)酗酒滋事危害自己、他人或騷擾他人之虞者。
- 【D】 8. 請問，下列何種物品，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不得予以拒絕攜帶或運送？(A)違禁品 (B)危險品 (C)不適宜隨客運送之動物類 (D)視聽覺或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
- 【C】 9. 遊覽車客運業於車輛出租時，應簽訂書面租車契約及據實填載何種單據？除於出車前，業者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具者得免隨車攜帶外，該單據並應讓駕駛人應隨車攜帶，又該單據應與租車契約同時至少保存多久時間以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A)行車憑單、1 年 (B)出租單、3 個月 (C)派車單、1 年 (D)派車單、6 個月。
- 【A】 10. 張先生想要擔任遊覽車客運業之甲類大客車駕駛人，他已經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了，請問他尚須具備下列哪項經歷及資格才可擔任該項駕駛工作？(A)曾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 1 年以上實際經歷，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 (B)曾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 1 年以上實際經歷 (C)曾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 1.5 年以上實際經歷 (D)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
- 【D】 11. 下列何種情形下，公司得繼續派任前已由公司向主管機關申領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在案之人員繼續擔任該公司之車輛駕駛？(A)職業駕駛執照逾 3 年尚未完成審驗 (B)定訓已逾 3 年尚未回訓，但已向公路主管機關完成定期訓練課程報名者 (C)職業駕駛執照受吊扣、吊銷或註銷處分 (D)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課程在 3 年內者。
- 【B】 12. 於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何時起，於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前後多久的時間內，應依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未依限期辦理完成者，僅得已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A)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前後 1 年內 (B)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前後 1 年內 (C)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前後 1 年內 (D)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前後 3 年內。
- 【B】 13. 計程車客運業應在核定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運，以下主事務所及對應之營業區域何者正確？(主事務所所在地--可以營運的鄰近縣市營業區域) (A)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 (B)新竹縣--新竹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新竹區監理所 109 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及解答

市、桃園市、苗栗縣 (C) 苗栗縣--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 (D)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

- 【一律給分】14. 下列何者不是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業者應提供之服務內容及項目？(A)於消費者叫車時提供車輛、駕駛人、預估行駛路線及應付車資及車資雖經消費者確認惟因故須變更車資之收費規定 (B)網際網路平台以圖文或語音方式，提醒乘客於搭乘時應繫安全帶 (C)車輛應為3門以上轎式、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車 (D)可以巡迴攬客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

*本題一律給分。

- 【C】15. 以下何者情形不得申請個人車行經營計程車客運業？(A)年齡30歲以上，65歲以下者 (B)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6年以上者 (C)最近3年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 (D)雖持有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資格，已先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保留大型車駕駛資料在案者。
- 【A】16. 以下針對個人計程車行之駕駛人規定何者為非？(A)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在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設有戶籍，本人除駕駛該車輛外，亦可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 (B)本人之配偶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無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運管規則第93條)之情事者，得於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後，進行輪替駕駛營運 (C)因疾病或重要事故，本人無法駕駛營運，需僱用他人臨時替代者，該受僱人需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登記證且無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之情事者，得於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後，得進行臨時替代駕駛營運 (D)本人之同戶直系血親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無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運管規則第93條)之情事者，得於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後，進行輪替駕駛營運。
- 【A】17. 以下何者非屬小客車租賃業之營運分類？(A)丁種小客車租賃業 (B)丙種小客車租賃業 (C)乙種小客車租賃業 (D)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 【C】18. 丙種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以提供租賃期多久為限？(A)1天以上 (B)1個月以上 (C)1年以上 (D)於1年內。
- 【B】19. 以下針對貨運業營運等相關規定何者為非？(A)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者，公司行號名稱應標明「搬家」，業務範圍以從事搬家業務為限，不得攬載一般貨物。 (B)汽車路線貨運業係經核定業路線並隨時可以依貨主需求提供班次運送者 (C)貨運業承運貨物分整車及零擔兩種 (D)整車貨物按車輛之載重量收費；零擔貨物則按車輛所載貨物之件數及每件重量計算運費者。
- 【D】20. 下列哪一條公路法規定，非屬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營運秩序下，得會同警察機關及相關機關進行稽查執行或處分之規定？(A)公路法第47條 (B)公路法第77條 (C)公路法第77-3條 (D)公路法第33條。
- 【B】21. 汽車燃料使用費其費率，汽油每公升新臺幣為？(A)一點五元 (B)二點五元 (C)三點五元 (D)四點五元。
- 【D】22. 下列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何種為非？(A)運送郵件車 (B)計程車 (C)電動汽車 (D)公務車。
- 【B】23. 設籍離島地區車輛，限於離島地區使用以？(A)百分之六十 (B)百分之七十 (C)百分之八十 (D)百分之九十，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D】24. 汽車燃料使用費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 (A)四月 (B)五月 (C)六月 (D)七月，一次徵收。
- 【B】25. 車輛失竊註銷後，汽車燃料使用費 (A)全年免徵 (B)失竊註銷日起免徵 (C)減半徵收 (D)七月一日起免徵。
- 【D】26. 排氣量1600CC自用小型汽車燃料使用費全年為新臺幣？(A)1800元 (B)2800元 (C)3800元 (D)4800元。
- 【A】27. 排氣量125CC普通重型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全年為新臺幣？(A)450元 (B)350元 (C)250元 (D)150元。
- 【D】28. 設籍離島地區車輛，於臺灣本島使用(違規被舉發)、檢驗者，汽車燃料使用費以 (A)百分之七十徵收 (B)百分之八十徵收 (C)百分之九十徵收 (D)改以全額徵收。
- 【A】29. 已經報廢之車輛，闖紅燈被警察攔查舉發違規，汽車燃料使用費向何人徵收？(A)闖紅燈被警察攔查舉發違規之使用人或汽車所有人 (B)代辦報廢之車行 (C)繼承人 (D)免徵。
- 【B】30. 車輛失竊註銷後，經警方尋獲其汽車燃料使用費如何徵收？(A)全額補徵 (B)重新驗車領牌日起徵 (C)七月一日徵收 (D)免徵。
- 【A】31.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 (A) 25% (B) 30% (C) 35% (D) 40%。
- 【C】32.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設立基金收入，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下列何者為非？(A)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B)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C)牌照稅 (D)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 【C】33.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A)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B)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C)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D)四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
- 【D】34. 汽車或電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責任險者，公路主管機關不予受理異動，下列何者為非？(A)換照 (B)檢驗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新竹區監理所 109 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及解答

(C)發照 (D)保養修護。

- 【A】35. 公路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公路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 (A)移送強制執行 (B)移送強制徵收 (C)沒入 (D)判刑。
- 【A】36. 依據公路法規定，以下何種業別非於「核定區域」內進行營運？(A)公路汽車客運業(B)汽車貨櫃貨運業(C)遊覽車客運業(D)計程車客運業。
- 【D】37.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時，以下何使非為應考量之範疇？(A)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B)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C)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D)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一般設施、設備者。
- 【C】38.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多久時間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A)3 個月內(B)6 個月內(C)1 年內(D)2 年內。
- 【B】39. 下列針對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進行之處理何者為非？(A)限期改善(B)受停止不分營業處分 2 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C)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D)經限期改善，但改善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 【B】40. 以下何者不屬於違反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之規則規定而應受之處分內容？(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汽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後處罰之要件等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A) 罰鍰新台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B)應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3 個月(C) 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3 個月(D) 得按其情節，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貳部分：公文，共計 10 題，每題 10 分，滿分 100 分(占本科目 10%)。

- 【C】1. 下列有關公文寫作的敘述，何者正確？(A)引敘來文或法令條文，必須提供詳細全文 (B)公文應力求文字簡要，不必然要使用標點符號 (C)「大」是對於無隸屬關係的上級機關的稱謂 (D)均應採取「主旨」、「說明」、「辦法」三段式寫作。
- 【A】2. 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請示、請求、建議時，應使用下列那一種公文？(A)簽(B)函(C)令(D)呈
- 【B】3. 「函」的結構分為主旨、說明與辦法三段。其中「辦法」可依內容改為何種名稱？(A)依據 (B)建議 (C)經過 (D)正本。
- 【D】4. 新竹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各鄉鎮市農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處
主旨：本縣訂於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假縣立文化中心演講廳舉辦客家文化傳承座談會一場次，屆時請「 」派員……。引號內適用那一用語？(A)貴農會 (B)鈞座 (C)貴府 (D)貴單位。
- 【B】5. 會稿應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非政策性之緊急文稿，為爭取時效，得先發後會。(B)會稿單位對於文稿有不同意見時，應由主辦單位自行修改後，不必再會。(C)各單位於其他單位送會之簽稿，如有意見應即提出，一經會簽，應共同負責。(D)凡先簽後稿之案件已於擬辦時會核者，如稿內所敘與會核時並無出入，應不再送會。
- 【C】6. 下列何者並非「公告」該有的結構？(A)主旨 (B)依據 (C)擬辦 (D)公告事項。
- 【C】7. 下列有關公文的敘述，正確的是？(A)公文主旨段為全文摘要，說明行文目的與期望，應簡明扼要，字數多時可分項敘寫。(B)函用以公布法律、發布法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C)凡屬工作計畫、專題報告、各種報表之標題用語，不可加註標點符號。(D)紙本開會通知單發文時，應蓋機關大印及首長簽字章，始生效力。
- 【C】8. 某大學合唱團要向縣政府申請活動場地，該校所撰公文，下列用語錯誤的是？(A)自稱為「本校合唱團」(B)稱呼縣政府為「貴府」(C)主旨的期望語用「希辦理見復」(D)文末蓋校長「職銜簽字章」。
- 【B】9. 當公務尚處未決階段，仍需磋商、徵詢意見或協調、通報時，最適合使用下列那一種公文類別？(A)函 (B)書函 (C)便函 (D)公告。
- 【D】10. 從下列法律用字、用語，選出使用正確的選項？(A)執行計劃 (B)市政府僱員 (C)對法院申請羈押 (D)科五千元以下罰金。